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7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對林敏政之繼承人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繼承人林敏政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拋棄繼承事件之查詢結果、未拋棄繼承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提出更正被告姓名及住、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僅記載被告為「林敏政之繼承人」，未明確表示其等完整姓名及住、居所，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為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06 書記官 黃文琪